



中国海外项目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 简报

简报由世界自然基金会（WWF）绿色金融团队开发和运营，每月递送与中国海外基础设施项目的环境和社会风险有关的新闻、政策、管理工具和专家观点。面向从事海外项目信贷审批、合规审查、风险管理、战略政策等业务的从业者，期待您的建议和反馈。

2021年02月



中国海外项目进展

对外投资 | 中国 2020 年对外投资和工程承包情况

根据中国商务部和外汇局[数据](#)，2020 年全年中国对外全行业直接投资实现同比正增长 3.3%（按美元计，下同），扭转了上半年同比下降 4.4% 的态势；非金融类直接投资虽仍未转为为正，全年同比下降 0.4%，但降幅比上半年的 4.3% 已明显收窄。

中国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投资在去年表现得相对稳健。根据独立智库海外发展研究院（ODI）的[统计](#)，相比其他国家/地区，中国在“一带一路”沿线 63 个国家的投资复苏速度较快，尤其是在东亚、东南亚和非洲南部地区；此外，商业金融机构在海外项目的投融资上开始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新冠疫情对海外大型项目开发以及对外工程承包的冲击较大。由于疫情封锁、低迷的全球经济、紧缩的国际融资环境等原因，海外大型项目投资额在 2020 年降为近年最低值；企业[反馈](#)，受疫情影响项目推动困难，个别跟进中的项目已被取消，疫情还加剧了东道国政府的违约率，加大了项目运营负担。对于海外项目工程承包，2020 年对外工程承包完成营业额和新签合同额均[比去年下降](#)，分别为 9.8% 和 1.8%。但危机中孕育机遇，以“[投建营一体化](#)”运营的企业在去年表现出较强的风险抵御能力，有些企业逆势增长。提高投融资能力和项目运营能力是应对危机的核心竞争力。

具体到行业，基建项目尤其是能源和交通类项目依旧是“一带一路”投资的主导。根据中央财经大学绿色金融国际研究院绿色“一带一路”中心的[统计](#)，在签署“一带一路”合作文件的[国家](#)，能源和交通类项目占总投资额的比重在去年有所增加，其中清洁能源，包括水电、太阳能和风电，在去年能源投资额中占比已超一半；化石能源类项目占比持续缩减，但煤炭类能源项目的

投资在去年略有增加；建议中国海外投资继续加强项目的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避免投资不良资产。

机场 | 菲律宾桑莱岬（Sangley Point）机场项目

简报曾在去年 12 月刊介绍该项目。该项目的最新进展是，菲政府在今年 1 月撤回了原定给中资企业联合体（中国交建和菲律宾当地公司 MacroAsia 组成）的授标，紧接着又在 2 月[宣布重启](#)项目招标。新中标者将和甲米地（Cavite）政府合作开发该项目，还须具备为项目进行股权投资、债权融资、增信和提供工程承包服务的能力。

该项目占地 1500 公顷，位于菲律宾首都马尼拉附近的甲米地，是菲总统“[大建特建](#)”计划的一部分。尽管是政府支持的项目，但前期实施却遇到了诸多阻碍。该项目涉及围填海工程，环保倡议组织和学术界[曾多次提醒菲政府](#)关于该项目的巨大生态影响，比如对沿岸红树林的严重打击，削弱海岸沿线抵御自然风险的能力。甲米地居民还担心机场和配套基础设施会剥夺他们的生计，部分居民不同意搬迁，这进一步加大了项目实施的难度。作为当时的主要承建方，中资企业中国交建，还曾受到来自社会组织的致信问询，中国交建曾[公开回应](#)会合法合规推进项目，实现项目施工、生物多样性和环境保护的和谐统一。

但由于疫情和其他种种因素影响，项目迟迟未有进展。去年 1 月，甲米地政府最终决定[撤回授权](#)，不再由原定的中资联合体参与该项目。对此，外界曾有多种解读，包括将其政治化以及与“一带一路”倡议相联系。近期，中国驻菲大使在受访中[回应](#)，菲政府取消的是该项目的可行性研究，该可研项目是甲米地政府与企业联合体之间的商业合作，与两国政府无关，无涉“一带一路”。他还指出，大型基建项目的成功落地充满挑战和不确定性，中国政府鼓励中资企业参与商业可行的项目，同时也希望菲方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

煤电 | 土耳其胡努特鲁 (Hunutlu) 火电项目

简报曾在去年 7 月刊介绍该项目。该项目正在建设中，中国企业作为主要的投资、融资和建设方，应该提高对项目环境、社会和财务可持续性的关注。

该项目是中国和土耳其在“一带一路”倡议下的**重点项目**，计划建设 2 台 660 兆瓦超超临界火电发电机组，同步建设烟气脱硫和 SCR 脱硝装置。项目**总投资**约 17 亿美元，**最大投资方**是上海电力，潜在融资方包括中国银行、国家开发银行和中国工商银行，此外中国企业还参与设计、设备提供、技术和运营管理。项目于 2018 年完成场平工作，2019 年开工，预计 2022 年建成投产，届时该电厂发电量将占土耳其总发电量 4%。

近期，WWF 土耳其办公室联合土耳其一家研究型非政府组织 SEFIA **分析**指出，在全球可再生能源发电成本**显著降低**、煤电装机**逐渐削减**的背景下，中国投资方应谨慎评估新建大型煤电项目的经济性。考虑到未来运营成本（煤炭进口和运输成本、电厂运维成本等）和电价收入等变化因素，该项目的投资可能在运营后期才能收回。WWF 简报曾指出，根据业内专家，该项目是中国企业海外煤电投资中少有的没有电力购买协议（PPA）的项目，而是以循环信用证的方式向银行债权提供了担保；项目通过竞价上网获得发电权和电费收入，电费收入为土耳其里拉，而项目投资和债务都以美元发生；这些因素可能削弱项目的还本付息能力和股东分红利益。

除了财务风险，中国参与方还应预防和尽早化解该项目存在的环境和社会争议。去年，土耳其因环境问题**关闭了**数个火电站，近期因环境影响评价无效又**取消了一个** 1200 兆瓦煤电站。针对该项目，20 多家国际和土耳其社会组织曾在去年 6 月共同**致信**多家中资银行，呼吁这些潜在融资方重新考虑项目的经济性，以及项目对当地居民健康、**濒危动物海龟**及其栖息地、当地农业和气候的影响，改投更可持续的能源项目。

制造业 | 塞尔维亚兹雷尼亚宁 (Zrenjanin) 轮胎工厂

该项目由中国一家上市公司在塞尔维亚投资建设，位于塞尔维亚的伏伊伏丁那自治省 (Voivodina) 的兹雷尼亚宁 (Zrenjanin)。项目在 2019 年 3 月**启动**，第一阶段建设已于去年 10 月**完成**，多家中企参与共同建设；第二阶段工程预计在 2021 年 9 月完成。

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EIA) 的合规性上近期受到了当地非政府组织的质疑。塞尔维亚环境和生态保护组织 RERI (Renewables and Environmental Regulatory Institute) 在去年 10 月**发文**称，该项目获得环境许可的流程违反了当地法律规

定，没有征求 Voivodina 自治省**自然保护研究院** (Institute for Nature Conservation of Voivodina Province) 的同意，并已就此事提起诉讼。根据 RERI，按照塞尔维亚自然保护法、环境影响评价法和规划建设法的要求，项目投资方或所在市政府理应在批复 EIA 前开展公众咨询；考虑到项目距离 Carska Bara 自然保护区仅有 2 公里，项目还须获得自然研究院的意见方可动工。

物流 | 吉尔吉斯斯坦纳伦 (Naryn) 自由经济区物流中心

该项目位于吉尔吉斯斯坦纳伦自由经济区，总投资约 2.8 亿美元，计划建设一个集交通、仓储、酒店和商场为一体的物流中心。据**报道**，去年 2 月曾近千名当地人走上街头抗议该项目，要求政府取消土地征用决定，针对该项目的抗议已发生**数次**。迫于压力，该项目已被**取消**，原定参与共同投资的一家中国私企**已退出**。

有**评论**认为，该事件发生的原因除了有可能来自中国企业自身的因素，当地居民对中国投资的误解和排斥是加速该局面恶化的重要原因，过去曾有多个项目也因此遭受阻碍。比如在 2018 年，吉尔吉斯斯坦曾发生过当地人抗议中国冶金厂的暴力冲突**事件**，当时的争议点是居民担心冶金厂的污染问题。根据**学者观察**，当地人对中国投资的抵触已长达多年，这和当地中国企业只重视政府关系、长期忽略与当地人的沟通有关。

除了误解和中国企业欠缺社区沟通，一家关注中亚地区环境问题的社会组织 Socio-Ecological Fund (SEF) 还**指出**，中国在吉尔吉斯斯坦等中亚国家的海外投资经常受到环境和社会方面的质疑，与项目环境信息不透明、东道国松散的环保法律法规有关；中国企业也应更加透明和坦诚，不要把当地人对环境问题的顾虑一概归为带有政治目的的活动，而是主动积极开展沟通，化解误解。

煤电 | 印度鼓达 (Godda) 燃煤电站

该项目是印度首座超超临界煤电项目，装机 1600 兆瓦，由印度最大的基础设施和制造集团之一的 Adani 投资建设，燃料来自其在海外运营的煤矿，采用海运 + 铁路多式联运。该项目是印度和孟加拉两国的能源合作重大项目，建成后将通过专用输电线向孟加拉国供电。该项目由中国企业**工程总承包**，目前正在建设中，预计 2022 年**投产**。部分当地居民对该项目的移民安置和补偿方案不满，曾多次**投诉和抗议**，并在 2020 年发起了针对 Adani 的**诉讼**；尽管 Adani 曾公开回应此事，但关于该项目的反对声音仍在**持续**，项目目前进展已晚于 Adani **原定计划**。中企非投资或运营方，但这些风险可能会影响项目的顺利施工，中国企业也应及时关注。

政策法规解读

风险管理 | 中国银保监会发布《银行保险机构声誉风险管理办法（试行）》

2月初，中国银保监会印发《[银行保险机构声誉风险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办法》适用于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以及银保监会及派出机构批准设立的其他金融机构。《办法》在原银监会和原保监会专项声誉风险管理指引的基础上修订，形成了融合统一的声誉风险监管制度。

该项制度建设以“前瞻性、匹配性、全覆盖、有效性”为原则，同时强化了银行保险机构的主体责任，强调各机构要做好事前评估、事中应对、事后总结的七环节闭环管理工作，同时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办法》要求机构将声誉事件的防范处置情况纳入考核范围，并建立问责处罚机制。《办法》还确保了公众参与和保护消费者权益，要求银行保险机构主动接受社会舆论监督，及时准确公开信息，同时建立与投诉、举报、调解、诉讼等联动的声誉风险防范机制，及时回应和解决消费者合理诉求。

中国银保监会正在研究和推动建立银行层面的申诉回应机制（以下简称该机制），并搭建相关平台。该机制将很好地回应《办法》中对银行开展声誉风险管理的要求，有利于银行更早地识别项目的环境和社会风险，尤其是在境外开展的涉及重大环境和社会风险的项目，及时处理和回应受项目影响人的合理诉求。

ESG |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指引》征求意见，ESG成亮点之一

2月5日，中国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指引（征求意见稿）》（下称《指引》），公众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3月5日。《指引》在[2005年版](#)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丰富了投关的内容和方式，同时强化了对上市公司的约束。

关于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信息披露以及投诉回应成为《指引》的亮点之一。《指引》明确定义投关活动可通过互动交流、诉求处理、信息披露和股东权利维护的形式开展，并进一步对诉求处理和信息披露进行界定和强调：《指引》第七条规定上市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还应包括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信息；《指引》第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切实履行投资者投诉处理的首要责任，建立健全投诉处理机制，积极办理相关投诉，依法处理投资者诉求。此外，为了强化对上市公司的约束，《指引》第二十八条提出监管部门、自律组织和投资者保护

机构可以对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状况进行评估评价，发布投资者关系管理“红黑榜”。

证监会此次修订的主要目标是与时俱进，与境外市场进一步接轨，并落实今年3月生效的[新《证券法》](#)中对于完善投资者保护制度、强化信息披露要求的规定。

气候变化、信息披露 | 中国银行成为TCFD支持机构

中国银行[近日宣布](#)正式成为气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工作组（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简称TCFD）的支持机构，未来将基于TCFD建议进行气候相关风险的信息披露。

TCFD是G20金融稳定委员会在2015年组建，2017年TCFD提出了一套气候相关财务风险信息披露的自愿性框架，旨在引导和帮助各类金融机构（主要包括银行、保险、资产所有者和资管机构）和企业（比如来自能源、交通、建材、农业、林业等行业的企业）将气候变化纳入治理战略，揭示和披露各类气候因素对收入、支出、资产和负债以及资本和投融资的实际和潜在的财务影响。TCFD建议的[信息披露框架](#)分为公司治理、战略、风险管理和目标指标四个方面，对银行的基本披露要求包括：披露气候变化对银行业务的机遇和挑战、银行识别和评估气候风险的过程（TCFD建议开展气候情景分析）以及相关指标目标。目前，TCFD的建议已获得来自全球78个国家的1800多个[组织和机构](#)的支持。

赤道原则 | 重庆银行成为中国第7家“赤道银行”

经赤道原则协会审定，重庆银行正式采纳“赤道原则”，成为中国第7家“赤道银行”。赤道原则是一套确定、评估和管理项目融资中涉及的环境和社会风险的自愿性管控框架，是全球金融机构管理融资信贷风险的重要标准和通用国际惯例。

目前全球共有37个国家的[116家金融机构](#)采纳了“赤道原则”。中国采纳该原则的金融机构有兴业银行，江苏银行，湖州银行，重庆农商银行，绵阳商业银行，贵州银行和新加入的重庆银行。

碳中和 | 中国能源电力央企的碳中和行动方案

碳达峰和碳中和已成为今年经济工作的重点任务之一，作为中国碳排放的[主要来源](#)，电力、能源部门首当其冲面临着严峻的减排压力，碳中和也将深刻影响这些企业的成本、技术、供应链、产品、运营、市场以及战略等多方面。近期，多家来自能源电力行业的央企已宣布或开始制定碳达峰碳中和的战略目标和规划。纵观这些企业的行动方案，能源高效利用、发展可再生能源、发展新技术和管理模式是他们共同发力点。

中国大型发电央企都已将国家关于碳达峰碳中和的战略部署内化为企业的“十四五”规划目标，一些央企已明确了清洁能源装机过半的时间表。比如，国家电投作为第一个清洁能源装机过半的央企，[提出了](#) 2023 年实现国内碳达峰的目标，以及在 2035 年实现清洁能源占比 75%；目前仍以煤电为主要装机的大唐和华能集团[提出了](#) 2025 年清洁能源装机超过 50% 的目标，其中华能还提出在 2035 年实现清洁能源装机超 75%；国家能源投资集团目标在 2025 年碳达峰，同时[发起设立](#)了 100 亿元的新能源产业基金，主要投资可再生能源以及新能源新产业；数家电力央企还率先发行了全国首批[碳中和债券](#)，为风电、光伏发电以及水电站建设融资。

在石化行业，包括中石油、中石化和中海油在内的 17 家石化企业和园区，联合行业协会共同发布《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碳达峰与碳中和宣言》，做出[六项承诺](#)：发展清洁低碳能源、提高能效、开发绿色石化产品、部署二氧化碳捕集封存项目、突破关键技术和增加绿色低碳投资强度。

央企作为“国家队”，在落实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是行业示范，同时这对一些央企自身来说也是巨大挑战，比如如何预防从高碳向低碳转型过程中可能出现的[融资和债务风险](#)。央企还是中国“走出去”的主力军，但目前他们提出的目标主要聚焦于国内，如何兼顾国外市场的低碳转型，加强应对气候变化的国际合作，也是央企应该考虑的问题。

煤电 | 日韩机构因新建海外煤电项目而受到反对和撤资

因参与印度尼西亚和越南煤电项目的投融资，日韩的企业和金融机构面临着来自国际投资人和媒体的压力，以及当地居民的反对。

荷兰最大的养老金资产管理公司 APG [宣布](#)不再持有韩国电力公社（KEPCO）的股份，原因是 KEPCO 继续参与新建煤电项目，与 APG 的投资目标和策略不符。KEPCO 虽然[宣布](#)了不再投资煤电项目，但依旧保留了两处正在开发的项目，即印度尼西亚 PLTU 9 和 10 电站，以及越南 Vung Ang 2 电站。APG 是全球主要的 [ESG 投资](#)机构，在撤资 KEPCO 前，APG 已通过积极的股东参与，引导了多家韩国金融机构落实《巴黎协定》目标，停止支持新煤电项目；但对 KEPCO，尽管 APG 通过致信管理层等多种方式尝试影响，但因 KEPCO 主要由韩国政府控股而未果，最终选择撤资。

近期，日本国际协力银行（JBIC）因和韩国合作方合作越南 Vung Ang 2 电站融资而受到了 128 家社会组织的公开询问。[该项目](#)由日本三菱（Mitsubishi Corporation）投资，JBIC 联合韩国进出口银行（KEXIM）和多家商业银行共同融资。社会组织

在[公开信](#)中质疑该项目的可行性，以及对气候变化、空气质量和人群健康的影响，呼吁 JBIC 撤销对该项目的支持。于此同时，项目主要投资方日本三菱也受到了国际投资人和社会组织的[询问](#)。三菱对此[回应](#)道，Vung Ang 2 项目发起方是越南政府，目前已进入实施阶段，但在未来三菱将不会再参与任何新建煤电项目，同时也将积极减碳，目标在 2050 年实现从煤电的完全退出。做出该承诺后，三菱已[决定退出](#)越南 Vung Ang 3 煤电项目，该项目原计划由三菱联合中电集团（CLP）和越南电力集团共同投资，并由中国企业参与工程承包、提供设备和材料采购，多家银行组成的银团提供融资。不同于 Vung Ang 2，该项目迟迟未确定开工时间。

尽管日韩企业和金融机构不顾国际投资人和媒体的压力，选择继续参与以上两个具有争议的煤电项目，但目前依旧未解的还有来自当地居民的反对，以及可能出现的购电方违约风险，这些风险可能在未来影响项目的实施以及投资回报。比如 PLTU 9 和 10 项目，印尼当地居民和社会组织在持续[反对](#)着该项目的建设，同时分析人士指出，由于前期规划的[过量煤电项目](#)，印尼国家电力公司（PLN）正面临着严重的[财务危机](#)。

化石能源 | 主要国家和金融机构退出化石能源投融资进展

· 英国政府拟终止对海外化石能源行业的支持

英国将在今年 11 月主办全球气候大会，即《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COP26）。在去年为



COP26 预热的联合国“气候雄心峰会”上，英国首相曾宣布英国政府将终止对海外化石能源行业的支持，表示除一些非常有限的例外情况，将不会再为新的原油、天然气和煤电项目提供出口信贷、援助资金或贸易促进。此项承诺还需完成意见征询，预计在 COP26 召开前生效。

· 欧盟理事会计划限制化石能源基础设施项目投资

1 月 25 日，欧盟理事会通过一份关于欧盟气候和能源外交的[结论文件](#)，将限制向第三国投资化石能源基础设施项目，除非这些项目完全符合欧盟实现气候中性的目标和路径。

· 美国白宫拟取消对高碳化石能源项目的国际金融支持

美国新任总统拜登于 1 月 27 日签署一份专门针对气候危机的[行政令](#)，宣布将气候危机作为美国外交政策和国家安全的主要考虑，同时在白宫成立一个气候政策专门办公室和特别小组。该行政令除了宣布美国将重新加入《巴黎协定》外，还规定多个部门联合商讨出一份停止向高碳化石能源提供国际融资的行动方案，并增加在可持续发展和绿色复苏上的投资等内容。

· 欧洲发展金融机构协会将停止新的化石能源融资

去年 11 月，欧洲发展金融机构协会 (EDFI) [发布气候和能源融资声明](#)，承诺最早在 2050 年实现温室气体的净零排放，将停止新的煤炭和燃料油融资，同时化石燃料的融资将仅给到符合《巴黎协定》的项目。此份声明还涉及气候融资、信息披露、气候风险管理等承诺。EDFI 由 15 个欧洲[双边发展金融机构](#)组成，比如 CDC (英国发展金融机构)，DEG (德国复兴信贷银行全资拥有)，FMO (荷兰发展银行) 和 Proparco (法国发展金融机构)。这份声明意味着这 15 家金融机构将最迟在 2030 年终止其他化石燃料的融资。

· 瑞士央行将从投资组合中剔除煤矿开采企业

去年 12 月，瑞士国家银行 (SNB) 行长在新闻发布会上[宣布](#)，为了应对气候变化及相关金融风险，SNB 决定从投资组合中剔除煤矿开采企业。此外，SNB 作为央行与监管机构绿色金融合作网络 (NGFS) 的成员，正在开展气候变化影响金融稳定性的研究，即瑞士最大的两家银行的气候转型风险，以完善相应的法律。

南亚、东南亚与中国海外投资联系紧密，也是中国海外电力、交通等大型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和投资的热点地区。WWF 持续关注相关政策动态，定期组织会议沙龙，助力中国与区域各国加强低碳和可持续投资合作。

· 可再生能源 | WWF 举行中国 - 菲律宾可再生能源发展与投资研讨会

菲律宾在去年宣布中止新煤电项目的审批，并将可再生能源作为未来电力发展的重点之一。尽管菲律宾可再生能源开发仍有一定的障碍，但是政府一直在努力推行新政策招商引资，这包括筛选和建立有竞争力的可再生能源区 (Competitive Renewable Energy Zone, 简称 CREZ)。WWF 在近期举办了中国 - 菲律宾可再生能源发展与投资线上研讨会，向中国企业介绍菲律宾 CREZ 的进展和投资菲律宾可再生能源市场的机会。

菲律宾在 2018 年启动 CREZ 的工作，工作目标是在全境选定可再生资源丰富、经济可行、对开发商有吸引力的地理区块，即 CREZ，以集中资源在这些区块重点发展可再生能源与配套的输配电网，并吸引私营部门参与。2020 年，CREZ 的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果](#)，识别了 25 个区块，装机潜力超过菲律宾 20 吉瓦的可再生能源发展目标。菲律宾政府将在这些区块投入资源建设配套的输配电网，移除部分投融资障碍，促进可再生能源项目的建设和并网。菲律宾的主要电力部门均参与了 CREZ 的协调工作，包括菲律宾能源部 (DOE)，菲律宾电力监管委员会 (ERC)，菲律宾主要的输配电公司等。这些区块将是菲律宾未来可再生能源装机的主要增长极，将极大地吸引私人投资者的参与。



分析工具

金融机构如何识别和评估与自然有关的风险 (2) - 风险分析框架

简报在上一期已经梳理了金融机构开展生物多样性融资的主要挑战，其中之一是如何分析与自然有关的风险。尽管我们都能理解自然为给人类带来的种种经济、社会和文化效益，但由于这些价值很难被货币化，金融机构很少将其纳入项目效益评估或风险分析框架。

为帮助金融机构尽快开始评估与自然相关的风险，WWF 已帮助金融机构和企业搭建了一个风险分析框架，金融机构可结合自身业务特点进行细化和落实。类比于气候风险会给金融机构带来物理风险、转型风险和诉讼风险，自然的损失也可能引发各类风险，涵盖运营、法律、市场、信用风险等多方面，应作为金融风险分析框架的一部分。

· 物理风险

自然灾害会破坏资产或基建，导致商品和服务供应链的中断，影响金融机构和其所支持的企业 / 项目的正常运营。比如在 1980 年至 2020 年期间，东南亚红树林覆盖率因商业海虾养殖等人为原因减少了 28%，导致该地区在遭遇海啸和飓风时，失去了大自然的保护。

· 转型风险

为了保护 / 恢复自然，政府会出台或更新相关监管制度和法律，消费者的偏好也会发生变化，新技术会崛起，这些因素都将影响企业和金融机构的成本、市场、竞争力和信誉等，不合规运营还将导致诉讼和处罚。比如政府颁布野生动植物贸易、加工处理的禁令或许可程序，收取资源补偿税，限制土地开发和资源使用；企业损害生态系统的负面事件将导致撤资和股价下跌；采购方的要求或消费者偏好的变化，将倒逼企业做出调整，否则将被淘汰。

· 诉讼风险

因违背与自然保护相关的法律或标准，还可能引发诉讼，通常伴随着巨大的沉没成本或直接经济损失。比如中国首例濒危野生动物保护预防性公益诉讼“绿孔雀栖息地保护案”中，云南省红河（元江）干流戛洒江一级水电站因具有造成绿孔雀种群区域性灭绝等生态风险，而被环保组织起诉，最终被取消，前期投资“打了水漂”。

· 金融风险

自然的损失会削弱经济社会正常运营的基础，将牵涉众多行业和企业。研究发现，与自然风险最相关的行业是食品饮料、金

属与采矿、石油天然气、公共事业、林业、建筑和交通运输。这些行业一方面依赖于自然资源或生态环境，另一方面又显著改变着赖以发展的环境，同时也是众多金融机构借贷和投资的重点领域。自然的丧失可能对以上企业造成系统性的影响，企业运营或产出降低导致偿付能力下降，还可能演化成为金融风险。

观点和研究

“一带一路”气候投融资：中国对外投资绿色低碳的潜力

近期，由国际分析咨询机构气候政策倡议委员会（CPI）联合北京绿色金融与可持续发展研究院的[报告](#)《中国扩大气候金融规模的潜力》指出，中国的气候金融有巨大增长潜力，中国目前金融资产中的绿色份额很低，绿色的渗透率仅约为 4%，但未来 10 年将有每年 1.4 万亿美元的绿色低碳投资需求，远超当前水平；在海外，中国目前的对外投资的资产规模以化石能源为主，若未来能引入绿色标准，引导资金帮助东道国实现减排目标，中国对外投资的绿色化进程也存在较大机遇。

报告呼应去年出台的《关于促进应对气候变化投融资的指导意见》，为释放中国气候金融潜力提出了进一步的建议，包括强化政策信号和激励机制，有效利用所有金融工具，促进多元金融主体参与，并建设健全的问责框架。其中对于如何多种途径实现中国对“一带一路”沿线投资的绿色化，报告指出可以帮助提高沿线国家的环境标准，对高排放行业引入排除清单和负面激励机制，通过完善标准、产品创新和鼓励多元参与来开发“一带一路”绿色新项目。

ESG | 中国社保基金正在完善 ESG 投资顶层设计

近期，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副理事长陈文辉在公开活动[发言](#)表示，可持续发展是未来世界发展的主旋律，在中国开展 ESG 投资，支持像新能源汽车这样的绿色产业发展，既能获得丰厚的投资回报，又能借助资本力量，构建自主可控，安全高效的产业链。他还表示，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已成立 ESG 投资专项课题组，以完善顶层设计，建立符合实际情况又与国际适度接轨的信息披露机制，探索以适当方式参与可持续投资的国际合作。

ICMA《气候融资转型手册》：推动棕色公司的气候转型融资

工业领域温室气体排放较高的公司，即“棕色公司”，参与气候变化至关重要，但这些公司的绿色债券产品会存在[“洗绿”的风险](#)，影响绿色债券的信誉。国际清算公司（BIS）曾在 2020

年的研究中指出，由于绿色债券的贴标不直接与发行企业的减排效果相联系，即发行人可通过发行绿债投资绿色项目，但同时仍可以通过其他融资渠道进行大量高碳排放活动（比如建设燃煤电厂），这就导致了绿色债券并未带来额外的减排效益。

国际资本市场协会 (ICMA) 近期发布的《[气候转型融资手册](#)》回应了这一问题。这份手册的目标是支持发行人从高碳向低碳的转型和过渡，为识别“棕色公司”并推动他们的转型提供指南。手册建议，带有“气候转型”标签的债务融资工具应该体现发行方的公司战略；发行方的气候转型路线应关切到业务中与气候、环境最实质相关的部分；制定气候转型战略时应以科学为基础，即符合《巴黎协定》温度控制目标的要求；气候融资工具还应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和市场沟通。

科学碳目标：2020 年企业碳减排进展

科学碳目标倡议 (Science Based Target Initiative, 简称 SBTi) 是一项全球倡议，由 WWF 联合全球环境信息研究中心 (CDP)、世界资源研究所 (WRI) 以及联合国全球契约项目 (UNGC) 于 2015 年共同发起，旨在帮助企业设定符合联合国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 (IPCC) 第五次评估报告中远低于 2°C 或 1.5°C 的脱碳水平的、基于科学的碳减排目标。

成立五周年之际，SBTi 发布了 2020 年[全球进展报告](#)，第一次全面梳理了 SBTi 带来的减排效果。2020 年是 SBTi 的一个里程碑，尽管受到新冠疫情影响，全球经济低迷，但新加入企业数量却是 SBTi 成立以来最多的；截至 2020 年底，全球共有 1000 多家企业加入了 SBTi，分别来自 60 个国家和 40 多个行业。其中 338 家企业的减排数据显示，2015-2019 年间这些企业的年度排放量（范围一和范围二）减少了 25%，而同期来自能源和工业部分的碳排依旧在增加。此外，加入 SBTi 的企业的减排雄心在加强，有 41% 是以 1.5 度温度控制为目标，减排力度更大，还有数百家企业已承诺 2050 年实现净零排放。在未来，这些已承诺的减排目标将为全球带来每年近 26 亿美元的减排投资。此外，越来越多企业还将制定覆盖供应链和价值链上的减排目标（范围三），带来更大减排效果。

简报信息更新至发布前，如需获得最新且详细信息，请联系：

王伟康 Ella Wang | 项目主任，能源转型
Priority Project Coordinator, Energy Transition to 100%
Renewable | WWF China
wkwang@wwfchina.org

刘颖 Ying Liu | 代理主任，绿色一带一路项目
Acting Coordinator, Greening BRI | WWF China
yliu@wwfchina.org

杜红霞 Hongxia Du | 绿色金融专家
Green Finance Expert | WWF China
hxdu@wwfchina.org

王衍作为 WWF 绿色金融顾问参与简报编辑和资料整理。

WWF 的使命是
遏止地球自然环境的恶化，
创造人类与自然和谐相处的
美好未来。



Working to sustain the natural
world for people and wildlife

together possible. panda.org

© 2019
Paper 100% recycled

© 1986 Panda symbol WWF – World Wide Fund for Nature (Formerly World Wildlife Fund) ® “WWF” is a WWF Registered Trademark. WWF, Avenue du Mont-Bland, 1196 Gland, Switzerland Tel. +41 22 364 9111 Fax +41 22 364 0332.

For contact details and further information, please visit our international website at www.panda.org